朝阳县鹏程矿业有限公司（铁矿）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朝阳县鹏程矿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7 月

1 概述

朝阳县鹏程矿业有限公司(铁矿)改扩建项目位于朝阳县大庙镇青山村境内，行政区隶属于大庙镇管辖，距朝阳县大庙镇政府所在地约 75km，矿区西距 G16 公路直线距离约 2Km，交通方便。

朝阳县鹏程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程铁矿”)成立于 2012 年 4 月 20 日，经营范围主要为铁矿地下开采、铁矿石收购、加工、精粉销售。鹏程铁矿现有一采矿权（采矿证号：C2100002010112120084862，有效期至 2022 年 5 月 26 日）和一探矿权（探矿证号：T2100002018092050054932，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鹏程铁矿现有采矿权早在上世纪 80 年代由朝阳县大庙镇青山村铁矿开采，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于 2002 年 12 月鹏程铁矿接收大庙镇青山村铁矿，鹏程铁矿取得采矿权后开采方式转为地下开采方式继续开发，矿山共 2 个采区，实际生产能力达到 10 万 t/a。

为有效开采矿产资源，提高矿山企业经济效益，2014 年鹏程铁矿决定在原有地下开采基础上进行深部扩界开采，不涉及平面扩界，矿区原范围不变，由 8 个拐点组成，仍为 0.7301km^2，开采深度为 740m~198m 标高，年产量增加 5 万 t，总产量为 15 万 t/a。鹏程铁矿矿山现有 2 个采区（一采区和二采区），一采区和二采区直线距离约 1.3km。一采区面积 0.6641km^2，开采 684m~198m 标高，开采对象一采区 4 号、5 号、6 号和 7 号矿体，生产规模为 12 万 t/a；二采区面积 0.066km^2，设计开采 740m~520m 标高，开采 2 号矿体，生产规模为 3 万 t/a，经核实自 2012 年后至今二采区一直未进行生产。故矿山现状采矿证允许生产能力为 15 万 t/a，实际生产能力为 12 万 t/a。

鹏程铁矿现有采矿权于 2014 年 10 月 24 日取得朝阳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朝阳县鹏程矿业有限公司采区平面和深部扩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朝县环发[2014]78 号）；于 2021 年 2 月取得《朝阳县鹏程矿业有限公司采区平面扩界和深部扩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主验收意见。

鹏程铁矿于 2018 年 9 月 18 取得《朝阳县鹏程铁矿二采区外围铁矿普查》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勘查面积为 0.27km^2，由于鹏程铁矿取得的探矿权范围内涉及保护林地，故该公司所属探矿权范围必须进行调整，鹏程铁矿于 2021 年 12

月 31 取得调整后《朝阳县鹏程铁矿二采区外围铁矿普查》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勘查范围由 10 个拐点圈定，勘查区面积为 0.2561 km^2，缩小 0.0139 km^2。经调查，探矿权范围内除探矿期工程外，尚未进行其他工业活动。

为了办理采矿权延续、提升矿山生产规模，鹏程铁矿拟将现有探矿权转为采矿权，调整采矿权范围。经调查，鹏程铁矿现有采矿权范围内涉及保护林地，2020 年 4 月，受朝阳县鹏程矿业有限公司委托，辽宁省有色地质局一 0 九队对该矿进行现有采矿权缩界及储量分割工作，分割后矿区仍为两个采区，共有 14 个拐点圈定，矿区面积 0.6974km^2，减小面积 0.0327km^2。其中一采区面积 0.6321km^2，二采区面积 0.0653km^2。并提交《辽宁省朝阳县大庙镇青山村铁矿资源储量分割报告》，对调整后采矿权（含探矿区）范围内 11 条铁矿体的资源储量进行重新估算。于 2020 年 7 月 9 日取得《辽宁省朝阳县大庙镇青山村铁矿资源储量分割报告>补充评审备案证明》（辽自然资储补备字 [2020]35 号）。

鹏程铁矿于 2020 年 7 日编制完成《朝阳县鹏程矿业有限公司（铁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并取得审查意见书（辽地会审字[2020]C226 号）。

根据《开发利用方案》及其审查意见：现有采矿权范围的一采区进行缩界，一采区缩界后面积 0.6321km^2；二采区外围探矿权转为采矿权（二采区平面扩界），确定二采区矿界面积 0.2561km^2。矿区共有 20 个拐点圈定，矿区面积 0.8882km^2，开采深度由 740 米至 198 米标高，本项目改扩建后仍两个采区，即 2 个开采系统，继续采用地下开采的方式。设计一采区生产规模由 12 万 t/a 提高至 20.0 万 t/a，开采标高不变（开采 684m~198m 标高），二采区生产规模由 3.0 万 t/a 提高至 30.0 万 t/a，深部开采标高从 740m 至 414m，矿山生产总规模为 50.0 万 t/a。

根据分割报告补充评审备案证明（辽自然资储补备字[2020]35 号），本次设计利用资源量 370.9002 万 t，占资源总量的 98.94%，铁矿石平均品位 23.54%，采出铁矿石平均品位为 20.01%。矿山整体服务年限为 8.17 年（一采区 8.17a、二采区 6.92a）。

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由于现有采矿区范围内涉及保护林地，将矿界进行缩界，同时将现有探矿权转为采矿权。本项目为铁矿石地下开采项目，不包含选矿厂、尾矿库。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本次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朝阳县鹏程矿业有限公司于2022年1月25日委托辽宁唐龙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承担朝阳县鹏程矿业有限公司（铁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在环评期间建设单位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在“朝阳之窗”公众号进行了项目第一次信息公示及公众意见调查表，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在报告基本编制完成时，在“朝阳之窗”公众号进行全文公示，公示日期为 2022 年 3 月 25 日，同时于 2022 年 3 月 19 日和 2022 年 3 月 22 日在《辽沈晚报》进行两次公示。在附近村庄进行了张贴公告。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任何反馈意见。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1.1 公开内容

朝阳县鹏程矿业有限公司委托辽宁唐龙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承担《朝阳县鹏程矿业有限公司（铁矿）改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现进行该项目的首次公众参与。

一、　项目概况

朝阳县鹏程矿业有限公司（铁矿）改扩建项目位于朝阳县大庙镇青山村境内，为改扩建项目，共 2 个采区，拟确定的矿区范围总计为 0.8882km^2，开采深度:由 740 米至 198 米标高，其中一采区面积 0.6321 km^2，开采标高 684m~198m；二采区面积 0.2561 km^2，开采标高 740m~414m。生产规模 50 万 t/a，其中一采区生产规模 20.0 万 t/a，一个系统地下开采，服务 8.17a；二采区 30.0 万 t/a，一个系统地下开采，服务 6.92a。本项目总投资为 928.3 万元。

二、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及内容

工作程序：接受委托，现场踏勘，向公众公告相关信息，编制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书报送审批。

工作内容：工程分析，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环境影响识别，环境影响预测和评价，环境保护措施论证等。

三、　众提出意见和建议的主要方式

公众可于公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采用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向建设单位发表意见。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建设单位：朝阳县鹏程矿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邢志全　　电话：15804283439

邮箱：2207786203@qq.com

四、　公众参与意见调查表网络链接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o6u_moPIYpEzgmBH0zEkNw

提取码：uru4

五、公众提交公众意见调查表的主要方式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将公参意见表提交至建设单位。

2.1.1 公开日期

我公司已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委托辽宁唐龙技术咨询有限公司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将本项目环境影响相关情况在“朝阳之窗”公众号上进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首次公众参与公示。公开日期与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媒体公示

第一次公示是在本公司确定由辽宁唐龙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后的 7 日内，向公众公告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首次公告的相关信息，以广泛征求群众意见。本项目第一次公示截图如下：


返回
环评公示
朝阳县鹏程矿业有限公司（铁矿）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首次公示
朝阳之窗
01-27 470阅读
朝阳县鹏程矿业有限公司委托辽宁唐龙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承担《朝阳县鹏程矿业有限公司（铁矿）改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现进行该项目的首次公众参与。
一、 项目概况
朝阳县鹏程矿业有限公司（铁矿）改扩建项目位于朝阳县大庙镇青山村境内，为改扩建项目，共2个采区，拟确定的矿区范围总计为0.8882km^2，开采深度:由740米至198米标高，其中一采区面积0.6321 km^2，开采标高684m~198m；二采区面积0.2561 km^2，开采标高740m~414m。生产规模50万t/a，其中一采区生产规模20.0万t/a，一个系统地下开采，服务8.17a；二采区30.0万t/a，一个系统地下开采，服务6.92a。本项目总投资为928.3万元。
二、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及内容
工作程序：接受委托，现场踏勘，向公众公告相关信息，编制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书报送审批。
工作内容：工程分析，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环境影响识别，环境影响预测和评价，环境保护措施论证等。
三、 众提出意见和建议的主要方式
公众可于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采用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向建设单位发表意见。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建设单位：朝阳县鹏程矿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邢志全 电话：15804283439
邮箱：2207786203@qq.com
四、 公众参与意见调查表网络链接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o6u_moPIYpEzgmBH0zEkNw
提取码：uru4
五、公众提交公众意见调查表的主要方式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将公参意见表提交至建设单位。
生成海报
觉得有用，随意打赏！您的支持将鼓励我更加努力！！
赏

图 2.2-1 项目首次网络公示截图

公示的主要内容包括：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及联系方式；环评工作的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

公示内容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相符。

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首次公示过程中，未收到 Email、电话及其它电子书稿形式的意见反馈。我公司设置的专职接待人员及电话，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信息反馈。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3.1.1 公示内容

朝阳县鹏程矿业有限公司委托辽宁唐龙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承担《朝阳县鹏程矿业有限公司（铁矿）改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

征求意见内容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朝阳县鹏程矿业有限公司（铁矿）改扩建项目位于朝阳县大庙镇青山村境内，为改扩建项目，共 2 个采区，拟确定的矿区范围总计为 0.8882km^2，开采深度：由 740 米至 198 米标高，其中一采区面积 0.6321 km^2，开采标高 684m~198m；二采区面积 0.2561 km^2，开采标高 740m~414m。生产规模 50 万 t/a，其中一采区生产规模 20.0 万 t/a，一个系统地下开采，服务 8.17a；二采区 30.0 万 t/a，一个系统地下开采，服务 6.92a。本项目总投资为 928.3 万元。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地址：

链接：链接：https://pan.baidu.com/s/1ood6-NAz15zrsyMf72BDug

提取码：bdcr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查阅纸质版报告书地点设置在：矿山矿部办公区，项目开工前，公众可去往该地点查阅报告书。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矿区附近居民，以及任何关心该项目建设的专家、学者、政府职员、普通群众。

四、公众参与意见调查表网络链接

链接：链接：https://pan.baidu.com/s/1iKrv7-SHcHCB2jPkovjjMw

提取码：b0io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于公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采用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向建设单位发表意见。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建设单位：朝阳县鹏程矿业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邢 志 全　　电 话：15804283439　　邮 箱：2207786203@qq.com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可在本公告发布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建设单位提出意见、建议。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本项目环评报告报告编制基本完成时，进行征求意见公示。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将本项目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公示在“朝阳之窗”公众号上进行二次公示。公示截图 3.2-1。



图 3.2-1 二次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于 2022 年 3 月 19 日将本项目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公示第一次在《辽沈晚报》上进行公示，报纸公示的照片见 3.2-2。

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将本项目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公示第二次在《辽沈晚报》上进行公示，报纸公示的照片见 3.2-3。



新闻热线：22699110
沈阳 4—8℃
多云 北风 4-5级

沈晚报

辽宁报刊传媒集团（辽宁日报社）主管主办 辽沈晚报社出版 1993年1月1日创刊

2022.03.19 星期六
农历壬寅年二月十七 今日8版
国内统一刊号CN21-0027 报刊代号7-126

沈阳市大东区全域列为防范区管理

今明两日沈阳地铁、有轨电车、常规公交暂停运营

02

外卖小哥一则留言让网友破防

0005720824，金额620元，声明作废。 02001042383丢失声明作废。

朝阳县鹏程矿业有限公司（铁矿）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征求意见公示

朝阳县鹏程矿业有限公司委托辽宁唐龙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承担《朝阳县鹏程矿业有限公司（铁矿）改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征求意见内容如下：**一、**项目概况 朝阳县鹏程矿业有限公司（铁矿）改扩建项目位于朝阳县大庙镇青山村境内，为改扩建项目，共2个采区，拟确定的矿区范围总计为0.8882km²，开采深度：由740米至198米标高，其中一采区面积0.6321km²，开采标高684m~198m；二采区面积0.2561km²，开采标高740m~414m。生产规模50万t/a，其中一采区生产规模20.0万t/a，一个系统地下开采，服务8.17a；二采区30.0万t/a，一个系统地下开采，服务6.92a。本项目总投资为928.3万元。**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地址：链接：链接：https://pan.baidu.com/s/1ood6-NAz15zrsyMf72BDug 提取码：bdcr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查阅纸质版报告书地点设置在：矿山矿部办公区，项目开工前，公众可去往该地点查阅报告书。**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矿区附近居民，以及任何关心该项目建设的专家、学者、政府职员、普通群众。**四、**公众参与意见调查表网络链接链接：链接：https://pan.baidu.com/s/1iKrv7-SHcHCB2jPkovjjMw 提取码：b0io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于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采用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向建设单位发表意见。具体联系方式如下：建设单位：朝阳县鹏程矿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邢志全 电话：15804283439 邮箱：2207786203@qq.com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公众可在本公告发布后10个工作日内向建设单位提出意见、建议。

图 3.2-2　　征求意见稿全文公示第一次报纸公示



图 3.2-3　　征求意见稿全文公示第二次报纸公示

3.2.3 张贴

于 2022 年 3 月 26 日，在项目所在地最近村庄村委会进行张贴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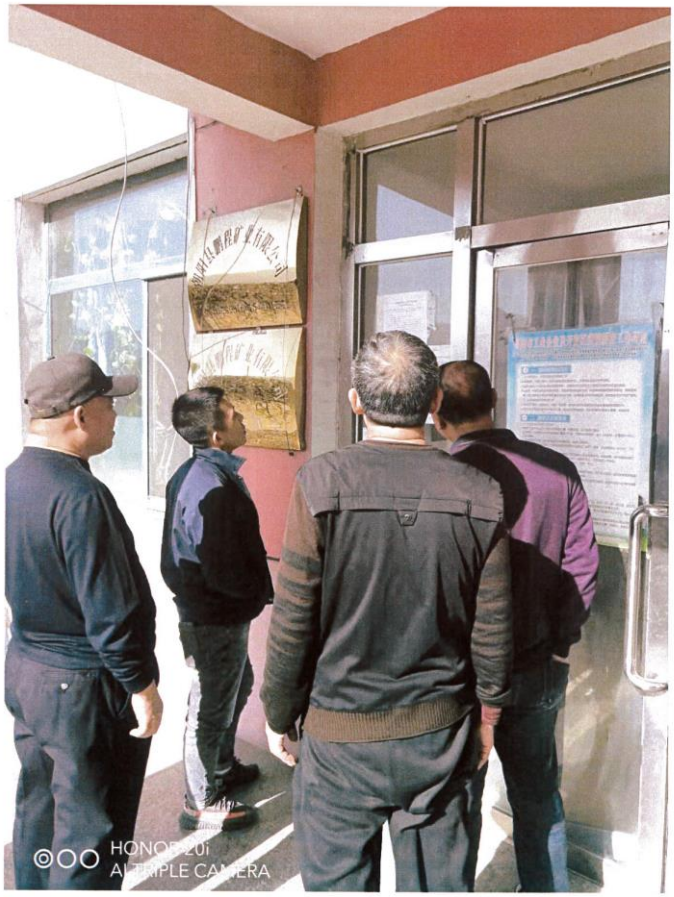

图 3.2-4　　张贴公示

3.3 查阅情况

本项目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可在矿区内矿部进行查阅，并且派专人在矿部进行接待，在公示期间，未接到任何人的来访。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人的电话、信件等。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未采取了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由于本项目一采区内工业场地噪声评价范围内涉及二道沟居民住宅共计 17 户，建设单位向周边可能受本项目建设影响的居民开展了公参调查，主要调查范围为噪声评价范围二道沟居民住宅，根据实际调查，该 17 户住宅目前仅有 12

户住户长期居住，其他 5 户已经搬走，故对该 12 户住户发放了公参调查表，全部同意本项目的建设。公参调查对象见图 5.1-1。公参表见表 5.1-1，调查表复印件见附件。



图 5.1-1　公参调查对象分布图

标 5.1-1　朝阳县鹏程矿业有限公司（铁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调查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业		受教育程度		电话(手机)	
居住地址					
身份证号					

<table>
<tr><td>项目基本情况</td><td colspan="6">项目概况：
朝阳县鹏程矿业有限公司（铁矿）改扩建项目位于朝阳县大庙镇青山村境内。为改扩建项目，共 2 个采区，拟确定的矿区范围总计为 0.8882km^2，开采深度:由 740 米至 198 米标高，其中一采区面积 0.6321 km^2，开采标高 684m~198m；二采区面积 0.2561 km^2，开采标高 740m~414m。生产规模 50 万 t/a，其中一采区生产规模 20.0 万 t/a，一个系统地下开采，服务 8.17a；二采区 30.0 万 t/a，一个系统地下开采，服务 6.92a。
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
大气环境：井下采用湿式凿岩；井口设置矿石周转库，安装喷雾洒水降尘；运输道路碎石铺垫，洒水车洒水抑尘。二采区破碎站采取集中除尘，设置布袋除尘器，处置后废气由高度 15m 的排气筒排放。水环境：井下涌水高位水池收集后回用于矿区洒水抑尘、绿化等，不外排；生活污水排至旱厕定期清掏。声环境：风机、空压机、提升机、破碎设备安装在建筑物内，道路运输控制车速，夜间不运输。固体废物：废石充填井下；废机油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的要求，在设计中采取完善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降低矿山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填表说明：
项目正在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相关手续。为了保证您所居住的环境不受影响，我们特此向您征求对该项目建设的意见，请您认真如实填写下表，衷心感谢您的参与。</td></tr>
<tr><td rowspan="6">调查内容</td><td>1</td><td>该项目是否影响您的生活质量</td><td>是</td><td>否</td><td>不知道</td><td>-</td></tr>
<tr><td>2</td><td>该项目是否会存在夜间扰民现象</td><td>有</td><td>否</td><td>不知道</td><td>-</td></tr>
<tr><td>3</td><td>该项目噪声对您的影响</td><td>严重</td><td>一般</td><td>轻微</td><td>无影响</td></tr>
<tr><td>4</td><td>该项目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td><td>严重</td><td>一般</td><td>轻微</td><td>无影响</td></tr>
<tr><td>5</td><td>该项目对空气质量的影响</td><td>严重</td><td>一般</td><td>轻微</td><td>无影响</td></tr>
<tr><td>6</td><td>该项目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td><td>严重</td><td>一般</td><td>轻微</td><td>无影响</td></tr>
</table>

	7	该项目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	严重	一般	轻微	无影响
	8	该项目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	严重	一般	轻微	无影响
	9	该项目营运期对您影响最大的是	大气污染	噪声污染	水污染	无污染
	10	您对该项目建设的总体意见	支持	反对	无所谓	-
您对项目不满意见						
您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有何意见和建议						

6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进行网络公开。因此于 2023 年 6 月 23 日，我单位将《朝阳县鹏程矿业有限公司（铁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在朝阳之窗网站上进行了公示。

公示截图见图 6.1-1。



图 6.1-1　报批前公示截图

7 其他

存档备查情况及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8 承诺函

承诺函如下：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在《朝阳县鹏程矿业有限公司（铁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朝阳县鹏程矿业有限公司（铁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朝阳县鹏程矿业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